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REF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個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7,389	93,722
銷售成本		<u>(119,005)</u>	<u>(63,524)</u>
毛(損)利		(11,616)	30,198
其他收入		533	650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5,865)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9	(18,38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12)	(10,392)
行政開支		(27,878)	(11,783)
財務成本		<u>(360)</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96,279)	8,673
稅項	6	<u>3,980</u>	<u>(3,1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92,299)</u></u>	<u><u>5,532</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人民幣6.50分)</u></u>	<u><u>人民幣0.46分</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8,263	73,475
商譽		13,740	—
其他無形資產	10	12,6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327	—
預付租賃款項		15,706	9,628
		<u>126,734</u>	<u>83,103</u>
流動資產			
存貨		40,253	22,939
貿易應收賬款	12	207,991	172,365
應收票據	13	34,702	32,8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16	2,254
預付租賃款項		430	235
退回所得稅		2,681	2,6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656	312,322
		<u>553,729</u>	<u>545,6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43,816	28,7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83	17,456
或然代價股份	15	8,787	—
稅項負債		5,528	5,528
銀行借款	16	20,000	—
		<u>92,214</u>	<u>51,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461,515</u>	<u>493,9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8,249</u>	<u>577,0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825	13,720
		<u>574,424</u>	<u>563,3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7,494	104,201
儲備		446,930	459,136
權益總額		<u>574,424</u>	<u>563,3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包括在收購日，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就商譽作出。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 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將通過交付可變數量之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結算的或然代價按金融負債列賬。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於隨後年度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申報。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就一般日常業務中之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淨額，再減去退貨及折扣。

4.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類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並對各分項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屬於兩個經營分部，專注i) 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及ii) 製造及銷售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如附注20所載，由收購Accurat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ccura集團」）而產生）。該等經營分部乃基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高端 鋼水控流產品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紙張加工設備 及其他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02,758</u>	<u>4,631</u>	<u>107,389</u>
分部虧損	<u>(88,182)</u>	<u>(1,859)</u>	<u>(90,04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65
員工成本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1)
經營租賃租金			(425)
或然代價股份之臨時公平值變動			(1,58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288)</u>
除稅前虧損			<u>(96,27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高端 鋼水控流產品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紙張加工設備 及其他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93,722</u>	<u>—</u>	<u>93,722</u>
分部溢利	<u>14,831</u>	<u>—</u>	14,831
員工成本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9)
經營租賃租金			(3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794)</u>
除稅前溢利			<u>8,673</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獲得的溢利而並無分配若干行政成本及其他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7,623	61,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63	6,251
滯銷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29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7	1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1	—
匯兌虧損淨額	945	370
研發成本（列入行政開支）	14,803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880
利息收入	(525)	(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
	<u>(8)</u>	<u>—</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25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247)
中國預扣稅	—	407
	<u>—</u>	<u>2,385</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980)	756
	<u>(3,980)</u>	<u>3,141</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所得稅法及法規計算）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根據國稅函[2009]第203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當年起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計三年享受15%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待遇。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文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從中國實體的溢利中分派之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由該中國實體按分派股息之5%預扣。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收入為人民幣3,9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費用為人民幣756,000元），已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撥回）確認。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盈利	<u>(92,299)</u>	<u>5,53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9,792</u>	<u>1,2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假設發行或然代價股份（如附註15所載），因為其影響為反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其將減少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期內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0,000元的汽車，所得款項為人民幣88,000元，獲得出售收益人民幣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購入人民幣89,000元之廠房、機器及設備及人民幣14,000元之傢俱及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000元之租賃物業裝修、人民幣94,000元之廠房、機器及設備及人民幣406,000元之汽車）。本集團亦按成本購入人民幣27,060,000元之樓宇、人民幣968,000元之廠房、機器及設備、人民幣452,000元之傢俱及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人民幣229,000元之汽車，此由收購Accura集團（如附註20所載）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額為人民幣28,8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0,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已就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分部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廠房、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8,381,000元。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金額的折現率為16.50%。

10.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附註20中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人民幣2,236,000元之專有技術及人民幣10,733,000元之客戶關係。無形資產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作出人民幣271,000元之攤銷（二零一三年：無）。

11.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Accura集團產生之暫時商譽已分配至「製造及銷售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分部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暫時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要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折現率每年16.11%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3%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預期銷售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該等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三年：180日）以內，而其他客戶須於收到貨品時即時付款。以下為於申報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與收入各自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837	18,802
31至60日	19,016	16,124
61至90日	19,771	19,021
91至120日	16,728	16,301
121至180日	32,615	24,106
180日以上	96,024	78,011
	<u>207,991</u>	<u>172,365</u>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客戶的良好支付記錄及與該等客戶建立已久的交易歷史，該等應收賬款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呆賬撥備人民幣25,86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乃基於經參考個別客戶的信用、客戶的過往違約記錄、其後結算及支付歷史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已就並無其後結算及賬齡超過一年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因為歷史證據表明該等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或已置於清盤或處於嚴重財政困難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全面撥備。

13. 應收票據

於申報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00	—
91至120日	1,030	—
121至180日	2,958	408
180日以上	29,114	32,446
	<u>34,702</u>	<u>32,85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票據而尚未到還款日的款項人民幣21,31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22,000元）。由於本集團尚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繼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值為資產。向供應商背書的票據（於申報期末尚未到期）的已保證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流動負債。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背書票據自申報期末起計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申報期末根據收取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272	11,198
31至60日	12,441	6,160
61至90日	2,893	2,337
90日以上	9,210	9,017
	<u>43,816</u>	<u>28,712</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金額中包括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尚未到還款日）的已保證款項人民幣21,31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22,000元）。

15. 或然代價股份

如附註20所載，作為收購Accura集團之部分代價，本公司須分兩批發行112,508,000股新股份以作為代價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代價股份之第一批股份92,052,000股獲發行，並按發行當日之公平值計量。餘下20,456,000股股份（可主要根據Accura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進行調整（詳情見附註20）及於本中期期末起計一年內結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即期財務負債，並於申報期末按臨時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臨時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589,000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一項中列賬。

16. 銀行借貸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獲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9%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0,000	12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發行股份（附註a）	200,000	2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400	24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發行股份（附註c）	92,052	9,20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94,452	149,4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等值	104,2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等值	127,49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按每股0.476港元發行2,4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收購Accura集團（如附註20所載）後，按每股0.59港元配發及發行92,05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的資本開支	4,510	—

19.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兩個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296	1,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639
	1,298	2,99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Rainbow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55,000,000元（使用本公司於訂立協議當日之股價每股0.62港元進行估值）收購Accurat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全部股權，惟受溢利保證所規限並可就下文所述代價進行調整。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收購旨在拓寬收入來源，且本集團的策略為不時檢討潛在商機及投資，以提升股東價值。

轉讓之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算之已發行代價股份	43,139
或然代價股份之臨時公平值 (附註)	<u>7,198</u>
	<u><u>50,337</u></u>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購買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發行兩批股份（「代價股份」）繳付：

- (i) 第一批，為92,052,000股第一批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及
- (ii) 第二批，初步為20,456,000股第二批代價股份，須受Accur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規限。

倘上述第(ii)點所述之溢利保證未獲達成，將予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調整：

$(\text{實際溢利} / \text{溢利保證}) \times \text{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初始數目}$ ，並於相關時間四捨五入至本公司最接近之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收購日期，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將可達成，且20,456,000股股份將會根據或然代價股份安排而發行。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最新預測，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將無法達成，並認為需要對或然代價進行調整。預計本公司將須發行17,392,000股新股份作為第二批代價股份。

由於其涉及本集團所獲得的有關收購日期的事實及情況的其他資料，臨時公平值變動已入賬列作計量期間之變動并就已轉讓代價及商譽作出調整。

92,052,000股第一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採用每股0.59港元之股價（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價）估值。而或然代價股份於收購日期之臨時公平值乃採用每股0.59港元之股價（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價），估計將於收購日期發行之17,392,000股第二批代價股份減自收購日期起計至報告期末止之禁售期之折讓釐定。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取決於Accur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得的實際溢利，因此，臨時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進行估計。或然代價股份採用每股0.71港元之股價（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股價），估計將於報告期末發行之17,392,000股第二批代價股份減禁售期之折讓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臨時公平值重新計量。

禁售期折讓之輸入數據如下：

預期波幅	35.12%
預期年期	0.71年
無風險利率	0.20%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767,000元已自收購成本剔除，並於期內直接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行政開支」項下。

Accura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臨時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該)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09
預付租賃款項	6,440
其他無形資產	12,969
存貨	12,2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7,9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2)
短期銀行借貸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085)
	<u>36,597</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分別參考相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對於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折舊重置成本法（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類別）及基於有關無形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收入法進行估值。

附註：已獲得之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為人民幣7,903,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合約總額人民幣9,142,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計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人民幣1,239,000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產生之臨時商譽	
已發行代價股份	43,139
臨時或然代價股份 (附註15)	7,198
減：已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臨時公平值	<u>(36,597)</u>
 收購產生之臨時商譽	 <u>13,740</u>

由於收購計及配套員工以及可預見收入增長及進一步市場發展，因此收購Accura集團產生臨時商譽。該等資產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Accura集團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人民幣4,631,000元，為本集團業績帶來虧損約人民幣1,859,000元。

倘收購Accura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10,14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將為人民幣93,57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2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配售代理與賣方陳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沛日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陳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就可能收購於卓景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卓景環球集團」）之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卓景環球集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與賣方經進一步磋商後釐定，代價或以現金、期票、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支付。於報告刊發日期，正式買賣協議尚未簽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溫和復蘇增長，然而，中國經濟增長依然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只有約7.4%。有鑒及此，自2014年4月開始，國家推出「微刺激」政策以穩定經濟增長，當中涉及減輕加速鐵路建設等經濟支撐政策。

於回顧期內，鋼鐵市場整體延續二零一三年之疲弱環境，在市場產量再創歷史新高的情況下，供過於求並沒有改善。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資料，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國粗鋼產量為4億1,191萬噸，同比增長3%，而全國鋼材庫存亦高企，今年年初達1,344萬噸。以上不利因素影響，為鋼鐵企業的生產及經營帶來了極大壓力和挑戰。

與此同時，回顧期內鋼材價格持續錄得下跌，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資料，自2014年4月下旬，鋼材價格指數跌勢長達十幾周，而至6月下旬，鋼材綜合價格指數為92.99點，是自2003年7月份以來最低水平。而原料鐵礦石價格回落亦對鋼材價格跌勢無甚幫助，使鋼鐵企業未能享受到原料降價帶來的利益。本集團作為鋼鐵行業的相關行業之一，鋼水控流產品行業也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如浸入式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長水口。全球市場環境持續惡化及鐵礦石價格波動對鋼廠的生產及經營帶來了極大壓力和挑戰，因而對本集團回顧期內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持續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產生更高的成本，銷量上升亦使得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努力維持市場領導地位，鞏固現有鋼水控流產品業務，並銳意開拓新業務，實行多元化業務策略，發展新收入來源之機會。

鞏固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在業界的聲譽良好，以領先技術設計和製造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即使在市場環境欠佳的情況下，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仍擁有鞏固的客戶基礎。本集團與客戶擁有良好關係，並在行業經營困難時共渡時艱，獲得客戶一致肯定，維持領導地位。我們仍是中國十大鋼廠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包括馬鋼、寶鋼集團、首鋼集團及武漢鋼鐵。

在海外市場的擴展增長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維持溫和復甦，管理層清楚了解顧客群多元化的重要性，除了鞏固中國市場，亦致力進一步擴張海外市場。經過多年耕耘，本集團已在鋼鐵行業打響「Sinoref」品牌並成功獲得多家全球知名鋼鐵生產企業的青睞，包括世界最大的超長鋼材產品製造商、加工商及分銷商Carboref GmbH。本集團繼續拓展海外市場，致力開拓內地、亞洲、歐洲等高端市場。於回顧期內，海外市場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4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90萬元。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增加本集團在海外的品牌知名度，矢志成為在國際市場上具有影響力的領導者。

開拓多元化業務

本公司之策略是不時檢視潛在業務機遇及投資，旨在把握發展機遇，並提供長期可持續現金流及利潤來源，以提升股東之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宣佈，收購Accurat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Accurat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要附屬公司，即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雅高機械（太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考慮到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提供良機及擴大其收益基礎。

加強研究和開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8項註冊專利。強大的研發能力乃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協助本集團於創立短短數年內，成為中國第二大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製造商。除了進一步發展鋼水控流產品業務外，本集團也一直在鋼鐵相關及非鋼鐵相關業務中尋求潛在商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大研發投資力度，增加業務種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有32名專業人員，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480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4%。因此，本集團採用了多項領先的自主研發技術，因而享有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支持未來盈利以創新高。

財務回顧

收入

高端鋼水控流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鋼水控流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280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9,370萬元增加約9.7%。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海外市場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0萬元擴展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690萬元；及(ii)大幅降低我們的平均售價以增加我們的銷售。總銷量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29噸增加約72.1%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6,245噸。

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紙張加工設備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紙張加工設備業務貢獻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0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與銷售有關的其他直接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50萬元增加約87.3%至約人民幣11,900萬元。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銷售量增加所致。

毛(損)利

由於鋼鐵行業市場需求萎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16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020萬元，毛利率約為32.2%。毛損主要由於我們大幅降低產品平均價格以在當前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獲得市場份額。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由於中國鋼鐵市場下行，鋼鐵需求及價格持續走低，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有關賬面值的可收回性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4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由於中國鋼鐵企業還款能力變差，引致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90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銷售佣金、銷售人員成本及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0萬元（即約22.3%）至人民幣1,270萬元。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0萬元，增加約13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約人民幣2,790萬元。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80萬元。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活動，以創造更多新產品滿足客戶需要。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銀行貸款利率為固定利率每年6.9%。

稅項

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成功取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至二零一四年止。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挑戰，本集團本期間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23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50萬元。虧損主要是由於多個因素的共同影響，其中包括(i)我們的產品平均價格大幅下跌；(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iii)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6.50分，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46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完成兩次現有股份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首次配售及認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新股份0.38港元配售及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萬港元。第二次配售及認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完成，合共11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新股份0.57港元配售及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00萬港元。兩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潛在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79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510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5,87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30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7,44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33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百分比計算）為3.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若干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6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收購Accurat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外，回顧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出售事項。

本集團一直大量投資於研發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開支達約人民幣1,480萬元。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450萬元，主要由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合約／法定承擔組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且並不知悉任何未解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合共聘用382位員工（二零一三年：240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加強培訓計劃，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培訓及學習的機會。另外，本集團亦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行業的最新政策，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準及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水平，讓員工投入工作，提升專業精神。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鋼材行業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表現依然疲弱，但鑒於經濟狀況持續改善、政府的微刺激政策及鼓勵政策，管理層對下半年行業前景持謹慎態度。

中國國家發改委近日公佈鼓勵社會投資項目，首批為多達80個基礎設施等領域項目，當中大多為高耗鋼項目，對鋼材的需求顯而易見，有望緩減供過於求之局面，相信有利增加市場對本集團高端鋼水控流產品的需求。

加上中國政府繼續致力淘汰落後和過剩產能，於工信部近期公布的首批淘汰產能的企業名單，涉及15個行業，當中包括煉鐵企業44家、煉鋼企業30家，鋼鐵業共淘汰落後和過剩產能4,686萬噸，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會創造一個更為健康且供需平衡的環境。

本集團將貫徹策略，不時檢討有潛力之商機及投資，以增加股東價值。除鋼水控流產品業務外，本集團亦物色具發展機會且長遠可提供穩定現金流量及溢利之合適投資，本集團對任何具光明市場前景的互補性業務都將保持開放態度。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沛日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其於重慶安軒安全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之65%股權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護欄供應及安裝之業務，而安全產業為中國新城鎮化地方政府極為重視之產業，因此假如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可為本集團帶來分散業務及發展新收入來源之良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並無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第A.6.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徐葉君先生除履行本公司主席職務外，亦以本公司行政總裁身份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各方面營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徐葉君先生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營運的職責明顯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出現失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其他公務事宜，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及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出席足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下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趙平先生及何旭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恩澍先生、徐紹恒先生及王幹芝先生。